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监〔2026〕2号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 2026年财政监督检查单位名单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落实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便函〔2026〕8号）、《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龙财监〔2026〕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2026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为做好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检查时间、范围及被检查单位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目的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政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我县各行业财经纪律。

二、被检查单位名单

本次检查，选取 4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1 家国有企业共 5 家单位为检查对象，具体为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连城县教育局、连城县自然资源局、连城县林业局和连城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检查重点和范围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2.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二）检查范围

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6 年。

公示期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请及时向连城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反映或向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反映。

联系地址：连城县东环北路 1 号

联系人：杨金荣 联系电话：0597-3322005

连城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597-332205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连城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